

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能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重庆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本区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和金融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建设本区金融生态环境；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引导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联系和服务人民银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监管机构，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工作；服务和引进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推进金融人才队伍建设；牵头组织各方力量维护本区金融安全。

（二）单位构成

1. 机构情况。金融办下设 2 个科，分别为综合科、金融服务科。

2. 人员情况。金融办实有在编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机关工勤 1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556.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6.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减少 40.0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45.1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556.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8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83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40.0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7.1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47.19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6.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6.9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1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3 年增加 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级晋升、晋级晋档；项目支出 340.81 万元，主要用于巨灾保险、服务企业推动上市、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扫黑除恶、金融服务重点工作，比 2023 年减少 4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巨灾保险项目经费减少 47.19 万元。

永川区金融办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6.36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6.36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5.5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8 万元，主要因为其他交通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8.8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278.8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6.81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本单位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0.81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单位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温霞 联系方式：023-49836505